

合同编号：CQ_202509000014

签约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锅炉改造采购项目

甲 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乙 方：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全预混蒸汽发生器	迪森	DSZQ-1000PL; 1. 水容积<30L ;2. 氮氧化物<30mg/m ³ ;3. 排烟温度≤65℃ (所有正常运行工况下) 4. 额定蒸发量:1t/h ;5. 蒸汽温度>170℃ ;6. 热效率>101% ;7. 干度≥98% ;8. 额定蒸汽压力≥0.8mpa ;9. 负荷调节范围>25%~100%, 变频调节; 10. 燃料: 天然气;	4 台
半容积式换热器	科城	HRV01-1.55H; 1. 采用 316 不锈钢; 2. 自动除垢; 3. 出水温度可采用温控阀实现 自动控制; 4. 采用不锈钢壳体 (316 不锈钢 材质); 5. 加热部分为快速式, 罐内贮 水全部为热水、无滞水、冷水 区、容积利用率≥95%; 6. 热交换效率≥95%; 7. 免检产品; 8. 室外露天布置型: 设置 AOT 杀 菌设施。	21 台
板式换热器	飞洋	M15M-MGDD-3.07 M20M-MGDD-7.23; 1. 板片要求: 304 不锈 钢; 2. 板厚≥0.5; 3. 承压>16KG; 4. 热交换效率≥95%;	2 套
循环水泵	连成	按照图纸及要求进行配备	20 台
集分水器	双鑫		2 台
水处理设备	双鑫		1 项

其余设备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具体见附件 1)。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238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的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费用、人工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费用和成本,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①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②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合格 30 日后，经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验收入库单、采供单。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2) 履约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619250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质保期结束为履行完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止。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要求，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形式：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将视情拒绝接收部分或者全部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

进行处罚，甲方保留更加严厉的处罚权；履行合同约定后，经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联合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附件 1

(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基础并结合现场情况对图纸进行优化，竣工验收后应出具竣工图纸。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已向采购人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即使通过验收，如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 明路 127 号	住 所	中原区建设西路 100 号
联 系 人	李念	联 系 人	张忠昌
联系电话	13623860635	联系电话	13838053538
通信地址	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河 南省肿瘤医院	通信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00 号 院河南五建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0000415806735G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0100170051134L
开户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开户名称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 行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010050003947	银行账号	4100150101005020233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交货包括完成安装调试，下同）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p>一、验收</p> <p>验收形式: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组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 检验不合格的, 甲方将视情拒绝接收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甲方保留更加严厉的处罚权;</p> <p>履行合同后, 经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联合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p> <p>验收时间: 交货安装完毕达到要求后由乙方提起验收请求, 开展联合验收程序;</p> <p>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p> <p>验收范围: 包括不仅限于设备运行、能耗分析、探伤检测等全面检测。</p> <p>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基础并结合现场情况对图纸进行优化, 竣工验收后应出具竣工图纸。</p> <p>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并安装完毕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p> <p>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报告等, 承担国家所有相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费用。</p> <p>二、项目验收要求</p> <p>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 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2. 已向甲方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p>其他</p> <p>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合格 30 日后; 甲方提供第三方验收专业公司, 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内, 乙方负责对接落实, 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即使通过验收, 如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p>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的	1. 竣工验收后,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应按照甲方要求纸质版汇编成册两套、扫描电子版一套交由甲方保

第 5.4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p>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结算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压力容器配套资料、电路图、原理图等,交由采购人保存。</p> <p>2.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规格、性能符合要求,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p> <p>3.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供应商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运输、装卸、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等,因施工造成的安全相关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供应商应购买施工人员(个人或团体)安责险。</p> <p>5. 在本项目正式验收交接前,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由供应商负全责;</p> <p>6. 供应商保证各设备设施参数在标准范围值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7. 供应商应提供支撑招标项目正常运行的软、硬件及第三方依赖环境,软、硬件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供应商系统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证所有系统对内、外接口全部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开放数据库结构,提供数据挖掘技术支持,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并积极配合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永久互不收费。</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指定现场	河南省肿瘤医院指定区域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五年免费质保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 所投产品如果出现问题, 投标人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 根据故障分类 (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完成、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故障及以上不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 维修且可能会导致采购人院内正常医疗活动的, 需要提供备用机 (备用机需要在 24 小时内投入使用); 365 天*24 小时无节假日不间断响应服务; 保证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依据: 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合格 30 日后, 经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验收入库单、采供单。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 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突发性的设备故障, 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 根据故障分类 (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完成、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故障及以上不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且可能会导致采购人院内正常医疗活动的, 需要提供备用机 (备用机需要在 24 小时内投入使用); 365 天*24 小时无节假日不间断响应服务; 若质/维保期内未按照此要求执行, 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因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同时, 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責任; 质保期内供货商指派技术人员每周至少两次现场安全排查; 2. 质保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备维保、巡检、耗材更换及三方检测等事宜的, 由采购人委托原厂家履行相关维保、巡检、维修及检测事宜, 且每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违约金及所需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质保期结束为履行完合同约定) 且验收合格止。

	的违约金	履约担保退还（保函除外）：本项目履约完成（质保期结束为履行完合同约定）且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并验收合格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五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于 5 年质保期间供应商承担所有维护维修及更换维保耗材和配件等所有费用；质保期内乙方根据设备维保周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耗材更换；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产品如果出现问题，乙方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分类（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完成、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故障及以上不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 维修且可能会导致院内正常医疗活动的，需要提供备用机（备用机需要在 24 小时内投入使用）；365 天*24 小时无节假日不间断响应服务；保证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按照供货周期要求，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 0.5%/天的违约金，上不封顶；因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甲方科室投诉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病区人员、患者、施工工人受伤、感染等人身伤害的，应进行全额赔偿，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若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发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管理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经理与乙方投标履约时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人员不一致或现场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等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0-60000 元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现场管理要求：乙方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防尘、降噪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

		<p>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安全员需要全程在现场监管，若需进行替班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以上人员未在场，每人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p> <p>安全管理要求：乙方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排查、维护保养、维修安全管理、动火安全管理等措施，因未及时巡检、未在响应时间内及时抢修等引起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火灾火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追责权力。</p> <p>质保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备维保、巡检、耗材更换及三方检测等事宜的，由甲方委托原厂家履行相关维保、巡检、维修及检测事宜，且每次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违约金及所需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材料要求：①原材料、设备设施能够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②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处以罚款。</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郑州市金水区</u> ；</p> <p>(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地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遵照招投标文件执行</p>

附件 1:

一、技术规范要求

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TSG11《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9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GB5073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T21434《相变锅炉》；GB/T151《热交换器》；GB50041《锅炉房设计规范》；TSG2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NB/T47034《工业锅炉技术条件》；GB1327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4500《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50273《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NB/T47035《工业锅炉系统能效评价导则》；NB/T47061《工业锅炉系统能源利用效率指标及分级》；GB/T10180《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 GB/T1576《工业锅炉水质标准》；NB/T4705《工业锅炉控制装置技术条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年版）；《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0）；《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二、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1. 主要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2. 智能化要求

2.1 实现所有设备监测（包含锅炉、燃烧器、水箱、循环泵、配电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所有分支水温、流量、压力等，对系统水质进行实时分析监测等；

2.2 实现所有设备自动化控制，根据设置温度、流量及压力等，进行自动化控制，以实现节能运行；可以根据实际气温及用户设定，自动调节系统输出热量；

2.3 可以实现分区计量，要对每个分支回路进行计量；对天然气使用量（每个分支）、供热量（每个分支）、供水量、用电量（每台设备）等进行监测，实现能耗分析，综合天然气使用量、设备用电量、产热量等，综合分析能耗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平台上展示；

2.4 声光报警功能，设备故障、点火失败、传感器故障、天然气漏气、压力异常、水流量异常、机房漏水等，都可实时驱动声光报警提醒；

2.5 数据存储：所有数据至少保存 10 年，所有数据可导出及打印，数据包含所有设备运行数据、供应压力、供应量、设备开关机记录、设备报警记录等所有采集内容。

2.6 可实现历史数据分析查询，实现日、周、月、季、年报表分析及推送，报表分析至少包含能耗分析、设备运行状况、设备维保状况、报警分析等内容。

2.7 机房智能化平台展示：主概览页面显示设备总量，运行总量，故障总量，报警统计分析，健康度；主概览页面显示开启台数；主概览页面显示能效实时值及优、中、差评价，主概览页面显示各设备的分项用电量、用气量及产气/产热量等；设备组态页面将设备及管路连接展示，设备图标与设备运行参数信息相关联；设备列表页面显示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参数信息；具备各设备设施运行状态，具备主要设备运行累计时间；显示实时信息，系统显示界面可以用模拟图、表格、图表等方式；可以监控设备运行、查看动态视频、查询系统的当前资料并可以打印成纸质版，（信息运行记录、诊断报告、维护管理报告、设备状态和报警报告等。这些记录和报表可分类按时间、日期自动按指令生成）

2.8 可以结合采购人要求设置预警阈值及时推送相关信息，优先显示故障设备；默认显示所有设备；历史数据查询；历史数据报表统计；

2.9 可以实现水质实时监测，水质在线监测。

2.10 小程序建设：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组态，设备运行数据，日、周、月、季、年报表分析及能耗监测等数据。

2.11 除设置在设备上的本地报警外，每一个监测采样点均应有独立的报警显示，并持续到故障解除；听觉报警在距离报警装置 1m 处的声压级不低于 55db (A)；听觉报警具有暂时静音功能，当某一处报警被静音而有发生其他报警的情况，声响报警能重启；视觉报警应能在距离报警装置 4m、视觉小于 30° 和 100lx 照明度下清楚辨别，同时视觉报警的特征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具备报警指示灯故障测试功能及断电恢复自启动功能，且不会有误报警，不需要人工复位；报警传感器回路故障、连线故障或自身故障时应具有相应报警显示；在报警监测平台上实时显示各设备重要报警信息，出现异常情况时，管理人员可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并通过集成平台远程排查，了解设备现场情况；在报警监测装置平台上全面记录重要设备的运行参数、运行状态、运行时间等信息，在故障前兆期发现问题，提早反应时间；各报警监测装置需设计结构合理，实现各设备正常状态下集中控制，故障状态下互不干扰，独立运行；报警需要接入智能化平台 UPS 电源；

2.12 使各机组具备本地操作功能，保证脱离集中控制平台状态下的本地操作独立性，满足非正常状态下各机组本地手动控制。同时将机房内所有的设备集中在一个平台上，运行管理人员可在监控机房的大屏幕实现各系统的远程操作和监控；

2.13 集成平台需支持多种部署，并提供后期的系统工程更新和编程调试；必须支持开放式分布式架构，允许第三方扩展平台的功能，并终身免费开放所有端口的拓展改造更新等权限。平台系统中央服务器软件平台应兼容国标相关操作系统；所有监测均需采用标准数字信号输出及标准接口等。

2.14 平台系统工作站软件具备下列的基本功能：普通图形显示、报警浏览、报警分类、报警处理、事件浏览、趋势记录、事件记录、在线报表浏览、历史报表浏览、安全性管理（访问权限管理）、用户管理、时间表管理、时钟同步、系统自动备份、网络通讯管理、设备分类管理、不同登录人的个性化权限设定、批量执行多点修改功能。

2.15 锅炉预留 BA 接口供楼宇自控单位对接；根据图纸设置门禁系统，功能详见图纸。

2.16 半容积式换热器为 10 号楼生活热水使用，实现生活热水系统实时监测、分区计量、远程控制、能耗分析等内容。

3. 在线监测要求

需要将现有烟气在线设备进行迁移对接使用，要求达到相关标准、规定（需要与环保局等部门进行数据对接），锅炉房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等有关规定，需要在室内外分别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相关数据显示，室内需要安装超标报警仪；并将此部分数据与锅炉平台对接，实时监测、分析及预警提醒。

4. 装修装饰要求

4.1 按照标准化机房建设，配套标识标牌设置、巡检路线设置、管道标识、安全警示标识设置等；

4.2 墙面采用吸音墙板施工，满足机房降噪和防火的要求，墙板施工前要求对渗水部位进行处理；

4.3 机房采用吸音墙板，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龙骨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消防规范；

4.5 机房内按照使用要求预留维修插座，维修插座的安装高度和负荷预留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插座要求防爆。

4.6 门窗的改造须符合国家防火防爆等规范要求；机房内所有用电器应为防爆，不限于防爆灯、防爆插座、防爆桥架、防爆排风机、防爆开关等内容；

4.7 其他：按照标准化机房建设，包括管道标识、地面标识、规章制度上墙等内容，标识类采购人提供模板，供货商负责按要求制作粘贴；卫浴类按照要求设置，包括洗手池、拖把池、蹲便等；其他详见图纸。

5. 天然气管道要求

按照郑州市天然气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由供货商对接天然气负责公司，负责天然气管道及减压箱改造（双回路减压箱），涉及到的费用由供货商自行与天然气公司协商并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要求提供天然气公司改造验收相关合格资料及检测报告，达到随时可正常使用交付标准。

6. 办理环评及检验检测要求

因本项目为锅炉改扩建项目，需要供货商针对本项目及现有环评相关报告进行按照规定办理环评手续，若未完成环评手续办理，无法进行验收，视为未完成项目改造；负责所有设备、安全附件等报审报批工作，质保期间所有报审检测产生的费用均有供应商负责；负责对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进行修改。

7. 维保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

7.1 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突发性的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分类（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完成、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故障及以上不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且可能会导致院内正常医疗活动的，需要提供备用机（备用机需要在 24 小时内投入使用）；365 天*24 小时无节假日不间断响应服务；若质/维保期内不能按照此要求执行，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因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責任；质保期内供货商指派技术人员每周至少两次现场安全排查；

7.2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等设备设施，需提供全套出场资料和满足办理使用登记证的所有相关手续（设计文件、合格证、射线探伤报告、强度计算书等）；供应商负责所有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特种设备的登记手续的办理，经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供应商在质保阶段应提供相应年检服务（压力表半年检验一次，安全阀一年检验一次，压力容器、管道每年进行一次年检，三年进行一次定检）检测须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并提供检测报告，费用包含本项目内。

7.3 本项目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保方案、维保耗材更换时间节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注明更换耗材的品牌、型号、参数等内容；设备维保耗材要求原厂，不得更换耗材的品牌、型号及参数，由于耗材不合格导致的设备问题由供应商负全责。

7.4 正式投入使用前提供环保检测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耗检测报告。

7.5 由于本项目属于运营中的三甲医院供应商需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其他设备不间断正常运行，新旧设备更替运行无缝衔接。

7.6 供应商需要书面承诺：如出现无法履约情况，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计算，由所有产品（包含锅炉、半容积式换热器）原厂继续完成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含人工费、检测费、配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8. 设备要求

8.1 供应商选用的设备应采用能效更高、性能更优、参照各自品牌最高端系列进行选配。

8.2 主要设备到货时需提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设备出厂随附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安装说明书、使用要求、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

8.3 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工程技术、运维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直至完全掌握运行管理技能。

8.4 供应商须保证所投设备在本行业内拥有领先技术，并与原品牌产地同步技术型号的先进的全新设备，系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高效率、节能型、低噪声、无污染最新机型，要求设计先进、结构合理，达到“稳定可靠、舒适节能”的要求，设备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条例、法规，满足现行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规范。

9. 控制要求

控制器控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炉膛吹扫程序；自动点火程序；防止误操作功能；菜单加密功能；排烟温度检测功能；预留通讯接口；日常工作模式与特殊工作模式安全保护；熄火保护程序；自动火焰探测、保护程序；鼓风机风压低报警，联锁保护；电机过载、短路保护；紧急停炉功能；点火失败报警、联锁保护；温度传感器故障保护；故障显示报警、故障停炉自锁、人工复位功能。

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若为代理商自身不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改造、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后由所投锅炉品牌的制造商进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锅炉品牌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保障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5 年，质保期间供应商承担所有维护维修及更换维保耗材和配件等所有费用；质保期内供应商根据设备维保周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耗材更换；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需提供备用设备，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三、 供应商义务、责任

1. 竣工验收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纸质版汇编成册两套、扫描电子版一套交由采购人保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结算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压力容器配套资料、电路图、原理图等,交由采购人保存。

2.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规格、性能符合要求,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3.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供应商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运输、装卸、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等,因施工造成的安全相关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供应商应购买施工人员(个人或团体)安责险。

5. 在本项目正式验收交接前,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由供应商负全责;

6. 供应商保证各设备设施参数在标准范围值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应提供支撑招标项目正常运行的软、硬件及第三方依赖环境,软、硬件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供应商系统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证所有系统对内、外接口全部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开放数据库结构,提供数据挖掘技术支持,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并积极配合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永久互不收费。

四、 施工要求

1. 需提供详细施工计划、施工方案、组织架构、施工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内容。

2. 因施工焊接产生异味需要供应商出具方案进行排除异味。

3. 严格遵守我院施工相关管理规定,施工前需要办理施工登记、动火证办理等。

4. 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和国家现行标准,拟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要求措施具体详实、清晰明确、具有可实施性。

5. 供应商负责相关行政部门迎检、协同及解释等相关工作。

附件 2: 拆除利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整体机柜	4 套	可移机
2	空压机	4 台	可移机
3	显示屏	4 套	可移机
4	数采仪	4 台	可移机
5	硬盘录像机 (含硬盘)	1 台	可移机
6	交换机	1 台	可移机
7	光纤收发器	1 台	可移机, 需要调试
8	摄像机	1 套	可移机
9	空调	1 台	需更换
10	采样平台上的湿度仪	4 台	可移机
11	采样平台上的温压流一体机	4 台	可移机
12	采样平台上的采样探头	4 台	可移机
13	平台上的配电柜	4 套	可移机
14	站房的配电柜	1 套	可移机
15	法兰	12 个	需更换
16	伴热管	4 根	需更换
17	电源线及设备辅线	4 套	需更换, 共约 180 米电源线, 空压机气管 (pU 材质) 约 200 米, 新锅炉用量根据采样平台到站房的距离及站房内部接线距离决定
18	采样平台+爬梯+防雨棚	4 套	需更换, 需根据锅炉房实际高度定制
19	桥架	1 套	需更换, 需根据平台到站房距离定制
20	环保专网	1 套	站房内需与污水站在线监测设备共用一网络, 需另外

			加网线需要加装一台 VPN
21	设备调试比对、联网专家验收	4 套	包含设备拆卸安装布线、4 套设备的调试比对、验收比对报告，专家验收费用等。
22	在线监测设备更换量程	4 套	需更换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验收标准为 0—100 超低量程。
23	空气压缩机，阿特拉斯/GA55+	5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4	冷冻式干燥机，阿特拉斯/FX16	5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5	低噪声防爆轴流风机和离心机	10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6	氧气罐	3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7	电气控制	3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8	制氧机，美国亚适（47m ³ /h）	5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9	空气储罐，青岛海空/5m ³	4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30	吸顶空调	1 套	移机至污水处理使用
31	三期显示仪	1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32	露点显示仪	2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33	空气压缩机，阿特拉斯 zt22	2 套	整机拆除外运
34	冷冻式干燥机	2 套	整机拆除外运
35	负压罐	1 套	整机拆除外运
36	不锈钢管、钢管、铜管及其阀门等	配套	拆除放置指定位置
37	房间内原有装修装饰	1 套	拆除放置指定位置
其余详见清单及图纸			

附件 3：烟气在线监测运维内容

1、运维服务主要内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巡检间隔样品采集时间不超过 7 天

(1) 采样平台及点位设置符合《DB41/T 1327-2016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规定，采样探头、采样管路、烟气初级过滤器应无腐蚀、无堵塞、无旁路、无漏气且固定牢固，数据传输线无脱落，采样探头及管路加热正常，异常情况及时处理、记录并上报。

(2) 采样监测孔和比对监测孔法兰应密封、无腐蚀；连接固定法兰的螺栓应易于拆卸。

(3) 反吹设备、管路应无堵塞、无漏气。

2、预处理设备

(1) 冷凝除湿设备的温度应保持在 4 °C，波动±2 °C 以内。

(2) 冷凝除湿设备产生的冷凝液收集后应外排，无堵塞、无渗漏。

(3) 预处理设备管线内壁吸附杂质、堵塞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

(4) CEMS 过滤设备、冷凝除湿设备电磁阀损坏时及时更换；过滤设备滤膜、滤芯变色及时更换。

3、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单元

(1) 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单元、数采仪设备无异常和告警，设备连接线应牢固，散热风扇正常，传输网络连接畅通，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2) 查看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单元运行日志，对数据采集、存储和上传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和处理。

(3) 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单元中读取和保存的在线监测设备参数应与登记备案一致，参数变动情况应上传至环保部门监控管理系统。

(4) 数据和系统应进行备份保存。存储介质维修更换后应调取备份文件恢复历史数据。网络故障期间未传输的监测数据应在故障排除后进行自动补传。

4、气态污染物

(1) 分析气态污染物数据和烟气参数测定值与排污单位生产工况逻辑关系，异常时查明原因并记录。

(2) 采样管路无堵塞、无漏气，采样流量正常，电磁阀、蠕动泵异常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3) 探头及滤芯应无污染、腐蚀和堵塞；音速小孔应无堵塞，堵塞应清洁或更换。

(4) 采样探头稀释气压力、纯净度、温度应符合运行要求。

5、流速

(1) 流速数值异常时应及时对流速进行维护、校准，并对易损件进行更换。

(2) 点测量流量计应查看反吹管路、控制阀等，无堵塞、无漏气；检查探头探针，有积灰时及时清理。

(3) 线测量流量计应查看气路、过滤器等是否正常，法兰孔无腐蚀、无松动、无漏气，探头位置应无偏移。

6、辅助设备

(1) 尾气排放管路应无堵塞、无漏气。当室外环境温度低于 0 °C 时，尾气排放管路应启动加热或伴热装置。

(2) 反吹气应无水、无油、无杂质，压力应在 0.5 MPa ~ 0.9 MPa。

(3) 标准气体应有证且在有效期内，钢瓶气体的压力低于 0.1 MPa 时应停止使用并及时更换。

7、定期校准、校验服务

(1) 气态污染物（包括氧）校准：12 小时自动校准零点一次或每周手动校准零点一次，量程每 7 天校准一次，零点、量程漂移不超过 $\pm 2.5\%$ F.S.。

(2) 流速校准：12h 自动校准零点一次或每周手动校准零点一次，零点漂移不超过 $\pm 3.0\%$ F.S. 或绝对误差不超过 ± 1.0 m/s。

(3) 抽取式气态污染物（包括氧）每 3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准，要求零气和标准气体与样品气体通过的路径（如采样探头、过滤器、洗涤器、调节器）一致，进行零点和量程、示值误差和响应时间的检测。

8、应急方案服务

设备发生故障后，要根据以下表格的内容进行维修处理，在处理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有关部门批准；
- (2) 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 (3) 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仪死机等，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
- (4) 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
- (5)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实验，校验和比对试验方法详见《HJ 75-200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6) 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7) 在线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采用人工方法进行监测，人工监测的周期不低于每 6 小时次；

(8) 仪器设备维修后，要填写设备维修记录。



